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）：

“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2 年 12 月 7 日，我会决定对你/你单位立案。”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